



## 大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六次会议

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基瓦努卡先生 . . . . . (乌干达)

上午10时10分开会

议程项目57、58和60至73 (续)

就项目议题进行主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在全部裁军  
和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主席 (以英语发言)**：今天上午将邀请代表团就有关裁军和国际安全事项发言。还请各代表团继续介绍决议草案。主席将分发每份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

**桑德斯先生 (荷兰) (以英语发言)**：我发言的目的是向委员会提出关于武器转让、军事装备及双用途货物和技术的国家立法的新决议草案，它已载于文件A/C.1/57/L.18散发。这是一份新决议草案，我谨借此机会详细介绍其内容和它未涉及事项。我这样讲是因为我的印象是我们中有些人可能从决议草案中解读出它并不包括的内容。

对进入其领土、从其领土出口或在其领土过境的货物和物资实行管控是每个国家的主权。这一控制权在涉及与安全有关的货物和物资时更加重要，我指的是能用来制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具有重要和平用途的武器、军事装备、货物和技术。此类物资通常被称为“双用途物资”。每一个成为控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三项公约缔约方的国家都非常清楚“双用途物资”的含意是什么；此三份条约是核武器不扩散条约

(核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化武公约)与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

出于国家安全原因并考虑到我刚刚提及的国际条约下的承诺，许多国家制订了国家立法、规章或其他措施控制进出其领土的货物。此立法是公开资料，因为贸易公司需要了解这方面的规则；这里没有什么秘密可谈。我提到的国际条约下的承诺是双重的：通过执行条约承诺防止研制这些条约禁止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并且不对和平利用或国际合作设置障碍。我们在执行段1结尾指出“考虑到国际条约的承诺”就是这个意思。

我们新决议草案提出了什么？首先，它是在假定国家就货物转让作出立法是一件好事的情况下拟订的：有必要保护合法国家安全利益，也有必要履行在核不扩散条约、生物公约和毒素公约条约下的承诺。如果一个国家对跨越其领土的货物运输没有有效合法控制，该领土任何人都能够在不受制裁或控制情况下占有任何武器，这种局势对我们来讲并不很妙。所以，我们决议草案要求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制定对转让进行有效控制的国家立法，只此而以。

第二，我们的决议草案鼓励已制定立法的成员国向秘书长通报。这样秘书长能将这类情况提供给其他可能有兴趣了解其他国家立法的成员国。我们认为这样做非常有助于正在制订或改善该领域立法的各国：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它们能借鉴并利用其他国家的经验。如果它们在双用途货物方面存在问题，他们可查找其他国家在其立法中列出的清单。

我希望我已经对决议草案内容作出解释。我还想坦率地解释它不涉及的内容。此决议草案仅仅同立法的实际案文有关，即实行控制的国家文件。我要着重指出，它并没提出如何利用这些国家文件。它也丝毫未提及在特定情形下转运货物的国家政策。人们对某些转让政策是否正确抱有許多不同想法，但它并不是本决议草案所涉及的问题。决议草案只限于两个问题——请对转让进行有效监控并且如果你这样做了请通知联合国——只此而以。

我在结束前想补充一项考虑。我想委员会了解荷兰在发展合作、自由贸易与科学技术开发等领域的立场。我们希望各成员国了解我们的显赫观点，我们也非常积极支持将这些问题进一步向前推动。同时——这很重要——我想指出我们来到第一委员会，而第一委员会并不是世界贸易组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或任何其他处理贸易和经济问题的重要机构。第一委员会的首要责任是在裁军、不扩散和相关安全问题方面。当然，我们认识到它同经济发展有关，并且这种联系也在我提及的条约中得到承认。然而，我们工作的重心仍旧是不扩散、裁军和相关安全问题。

在作出以上表述之后，我国代表团希望这项新决议草案能获得最广泛支持。我乐于回答成员提出的任何问题，并愿意对各代表团就一些问题要求的澄清作出答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47。

**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所有提案国代表团和我国代表团介绍题为“维持国际安全——东南欧的睦邻关系、稳定和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57/L.47。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共同提案国支持和积极参与起草此决议草案。

此决议草案是去年第 56/18 号决议的后续。它处理的是复杂的安全、裁军、稳定和合作问题，并反映了过去一年此地区的发展。决议草案最重要的目的，是在东南欧国家进一步推动实现建立和平、稳定和发展的共同决心，为在地区开展全面合作进一步开辟道路。

联合国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欧洲联盟、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稳定公约和其他区域组织或倡议一道，为实现东南欧民主、稳定和经济繁荣的总体进程作出了重大贡献。这些积极发展，是我们决定将此议程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供审议的基本原因。

过去两年来，地区形势已经并仍在改善，东南欧地区出现了许多积极的变化，给各国之间带来了新的合作气氛。今天，地区所有国家都拥有民主的政府，都支持民主、人权、法制和市场经济的共同价值。同时，各国致力于建立更加紧密的欧洲及欧洲一大西洋一体化的共同目标。加强区域合作使每个国家的地位得到加强，并有助于在整个地区内实现安全、稳定和加速经济发展。

然而，我们认为仍存在问题和挑战。要战胜它们，我们需要加深相互合作，以及与更广泛的国际社会之间的合作。然而，主要责任仍在于地区各国。地区各国应在诸如基础设施、能源、交通、贸易和环境等各个感兴趣的领域，促进功能的一体化。

我们地区最近的发展表明，极端主义和恐怖主义活动与各种形式的有组织犯罪密切相连。此局势更迫切地要求积极加强区域合作及扩大其范围和目标，应包括预防犯罪、打击恐怖主义、人口贩卖、有组织犯罪、毒品走私和洗钱等领域。

另外一个应迫切解决的威胁，是作为地区主要不稳定因素之一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在此方面，要有效预防、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需要地区的一致努力和国际社会的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东南欧稳定公约在贝尔格莱德设立小武器库必将有助于此目标的实现。

提案国认为，决议草案的案文是平衡和前瞻性的。主要目标是确定能实现东南欧进一步稳定和消除安全威胁的措施和努力。在这方面，必须强调，地区未来的主要责任不仅在于各个国家自身，而且国际组织可以发挥重要的作用。同样重要的是，充分遵守有关的国际文书。

最后，我代表所有提案国表示真诚地希望今年的决议草案能再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发言介绍 6 个决议草案。

**诺图提拉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高兴地代表不结盟运动成员和观察员国家介绍 6 个决议草案。

第一个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7/L.8，涉及召开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次特别会议。不结盟运动成员和国际社会其他多数成员继续认为，召开第四次特别会议将提供一个机会，从更适合当前国际局势的角度审议裁军进程最重要的方面，动员国际社会和公众舆论支持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以及控制和裁减常规武器。

不结盟运动继续认为，特别会议应该审议冷战后时代整个裁军和军控领域的状况。决议草案以上一个决议草案为基础，增加了关于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决定，以审议有关目标和议程，包括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并于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结束前提交一份工作报告。我们相信会员国将认识到需要共同开会，以审议我们在大会第五十四、五十五和五十六届会议上做出的决定的影响，然后未经表决通过此决议草案。

第二个决议草案是代表不结盟运动提出的，载于文件 A/C.1/57/L.9，题目是“维护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权威的措施”。草案回顾了国际社会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长期决心。草案欢迎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一些缔约国作出的撤销保留的倡议。草案还重申大会以往的呼吁，即严格遵守《条约》的原

则、目标和规定。草案呼吁那些继续持有保留的国家撤销保留。我们相信此决议草案将以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获得通过。

我还借此机会介绍载于文件 A/C.1/57/L.11 的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强调，所有区域中心作为在军控和裁军领域提供信息和教育及促使公众理解和支持的机制的重要性。决议草案支持设在尼泊尔、秘鲁和汤加的三个区域中心的活动，强调这些中心对改变人们对和平与安全的基本态度作出了有价值的贡献。决议草案还要求这几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有能力这样做的会员国、国际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向这三个区域中心自愿捐款，使它们能充分发挥作用并加强计划和活动。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将再次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载于文件 A/C.1/57/L.12 的决议草案题为“拟定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决议草案的目标，是确保谈判和执行有关裁军的条约和协议时，履行相关的环境规范。国际社会早已意识到不加控制的放射性来源的有害后果以及涉及核材料的军事活动的威胁。销毁某些类别的武器，要求采用能维持和提高现行环境标准的技术和方法。

尽管本决议草案没有引用任何具体的裁军协定，但是它呼吁各国在就军备控制和裁军条约与协定进行谈判时，充分考虑有关的环境规范。它还呼吁运用科学技术的最新进展来加强安全和促进裁军，避免对环境或可持续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对于本决议草案将以尽可能广泛的支持获得通过仍然充满希望。

载于文件 A/C.1/57/L.17 中的题为“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决议草案，强调了为发展目的重新分配由于裁军而解放出来的宝贵资源，从而缩小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差距的重要性。在很大一部分资金、物资和技术资源被分走用于军备的情况下，这种关系正在不断获得动力，并且相关度确实不断提高。这对于许多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造成了沉重的负担。军费开支与对社会经济发展的援助的贫乏之间所形成的鲜明对比也是不证自明的。

本决议草案认可了根据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所通过的最后文件所采取的行动，并呼吁高级别裁军与发展指导小组根据会议的授权，加强其活动方案。它还敦促国际社会将通过执行裁军和军备限制协定所获得的一部分资源用于社会经济发展。

本决议草案欢迎秘书长报告中有关考虑成立一个政府专家小组，以审查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提议。它还请秘书长利用现有的资源，在即将于 2003 年成立的政府专家小组的协助下，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上提交一份有关重新评估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的建议的报告。提案国相信，本决议草案将再次无须表决而通过。

最后，我谨借此机会，介绍一项题为“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C.1/57/L.10）的新的决议草案。本决议草案重申了多边主义是谈判和解决裁军与不扩散问题的核心原则。它强调了维护有关军备管制和裁军的现有协定的重要性。

不结盟运动仍然深信，今天，国际和平与安全比任何时候都需要整个国际社会的参与，并再次呼吁所有会员国再次做出并履行他们对多边合作的单个和集体的承诺。

不结盟运动和观察员国家希望本决议草案在第一委员会达成共识。我们欢迎各国或团体所提出的任何意见或提议草案，以实现这一目标，并确保任何这类建议和提议都会得到认真的考虑。

**丹先生**（缅甸）（**以英语发言**）：我们非常不安地听说了 2002 年 10 月 12 日在印尼巴厘岛发生的骇人听闻的恐怖袭击事件。约 200 名无辜的民众在此事件中丧生。我们还非常悲痛地听说了 2002 年 10 月 17 日发生在菲律宾南部三宝颜的另一次恐怖袭击事件，其中也有人丧生。我们对受害者和失去亲人的家庭表示同情。我们希望通过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和菲律宾代表团向失去亲人的家庭表达我们衷心的慰问。恐怖分子恫吓我们的意图不能产生他们所希望的效果。相反，它恰恰使我们在打击恐怖的斗争中团结起来。我

们对这些怯懦的恐怖主义行为的愤怒，坚定了我们加强消除这一可怕的祸患的运动的决心。

我荣幸地代表以下提案国介绍载于文件 A/C.1/57/L.43 中的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阿尔及利亚、孟加拉、不丹、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加纳、几内亚、海地、印度尼西亚、约旦、肯尼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里、马绍尔群岛、蒙古、莫桑比克、纳米比亚、尼泊尔、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汤加、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和我国代表团缅甸。

文件 A/C.1/57/L.43 是我们自 1995 年以来每年都要提出的传统的决议草案。它由所有东盟国家和不结盟运动国家担任提案国。

这项决议草案体现了不结盟运动国家的多数观点。它在指定一个阶段性方案和和裁军的必要步骤方面具体而富有实质性。它仍以精确、坚决和明确的语言，发出了消除世界上这类可怕的武器的清晰而有力的政治信号。

本草案的序言部分第二段重申了国际社会对彻底消除核武器和建立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的目标的承诺；序言部分第四段认识到现在已具备建立无核武器世界的条件，并强调需要为实现该目标而采取具体步骤；序言部分第九段重申，根据《宪章》，各国在解决他们在国际关系中的争端时应当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本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2 段认识到，确实有必要削弱核武器在战略学说和安全政策中的作用，以期将使用核武器被利用的风险降至最低程度，并促进彻底消除它们的进程；执行部分第 3 段敦促核武器国家立即停止在质量上改进、发展、生产和储存核弹头及

其运载系统的；执行部分第 4 段敦促核武器国家作为临时措施，立即解除其核武器的戒备和待发状态，并采取其它具体措施，进一步降低其核武器系统的作战状态；执行部分第 6 段吁请核武器国家在达成全面消除核武器之前，商定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共同保证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文书；并吁请所有国家缔结一项具有国际和法律约束力的关于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和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全保证的文书；执行部分第 8 段强调对核裁军进程、核武器及其他有关军备的控制和裁减措施适用不可逆转原则的重要性。

决议草案 A/C.1/57/L.43 执行部分第 11 段促请核武器国家根据单方面的主动行动，并作为削减核武器和裁军进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进一步削减非战略核武器。执行部分第 12 段要求裁军谈判会议根据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及其中所载任务规定，立即就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和可进行有效国际核查的条约展开谈判。执行部分第 13 段促请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方案，其中包括立即展开关于上述条约的谈判，以期在五年内完成。

在本委员会发言的所有代表一致明确要求进一步大幅度裁减核武器国家的核武库，并执行核裁军的 13 个具体步骤，从而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

决议草案 A/C.1/57/L.43 确切、充分地反映了上述问题的紧迫性和重要性，并以务实的方式处理涉及核裁军的关键问题。

决议草案保持了传统的要旨、框架和格式，同时反映了对核裁军问题最近有影响的重要事态发展。

会员国在大会前几届会议上对我们的传统决议草案予以大力支持。我希望，会员国将如同前几年一样，再次大力支持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1/57/L.43。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阿尔及利亚代表团要对缅甸提交的载于文件 A/C.1/57/L.43 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表明其观点。自第一

年提交这种决议草案以来，我国代表团一直是其提案国之一。

我国代表团要通过支持本决议草案，重申我国极其重视核裁军，因为核裁军是为子孙万代的唯一正确选择。

我还要重申，我国无条件致力于促进建成一个不受核威胁幽灵之害、以集体和普遍安全为基础的世界——这种世界将完全摆脱不符合时代精神的军事理论——和核劝阻理论，因为这些理论不再有正当的理由，而且今天正在妨碍核裁军进程的进展。

最后，我们还要表示关切的是，停滞不前的情况显然已成为核裁军进程的特征，而且在意识形态对抗结束之后普遍出现的立场的灵活性现正在逐步消失。众所周知，正是由于这种灵活性，裁军领域才取得了重大成果。冷战以及意识形态对峙的结束必须积极地推动核裁军。

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实际上提出了赞同核裁军的观点。决议草案依据的是与不结盟运动观点十分相似的有胆识的裁军观点。决议草案还反映了国际社会的热切期望，1946 年 5 月通过的关于核裁军的第一项决议就表明了这种期望。

决议草案欢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的积极成果，即核武器国家承诺彻底销毁其核武库。草案认识到必须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并认识到确实有必要降低核武器在战略学说中的作用，推动销毁核武器的进程。

决议草案建议采取一整套相关、切实的措施，为实现禁止核武器的崇高目标扫清道路。

我国代表团认为，召开讨论核裁军问题的国际会议；在 2003 年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处理核裁军；就关于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始谈判；并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之前达成一项协定，制定向无核国家作出安全保证的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这些建议都将使核国家兑现它们所作的承诺，完全销毁它们的核武库，使核裁军进程富有价值并具有连贯性。

这些措施反映了我们对核裁军的观点：核裁军不仅应该使人类免受灭绝的威胁，而且还应腾出目前用于武器的资源，使之有利于全人类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因此我国代表团支持本决议草案，并吁请所有代表团予以大力支持。

同样，我要高兴地表示，我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国际法院对威胁使用或使用核武器是否合法问题的咨询意见的决议草案 A/C.1/57/L.53，该决议草案由马来西亚提交，我国已在其提交第一委员会后成为共同提案国。

阿尔及利亚吁请所有代表团充分支持关于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提交了议程项目 61 下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决议草案 A/C.1/57/L.1。

在发展信息技术和电信手段方面取得的急剧进展，及其在人类活动所有领域使用的日益增长，都正在为发展创造空前的可能性。信息资源对国家和全球各级的进步日渐变得更为重要。

将信息技术领域的进步用于不符合科学和技术进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遵守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不干涉他国内政以及尊重人权和自由等目的已造成了潜在危险，但我们没有看到这种危险有所降低。

这种潜在危险要求我们采取预防措施。事实上，鉴于人类现在进入 21 世纪时正面临着国际恐怖主义的重大威胁，这一问题已变得尤为严重。

国际信息安全问题近年来一直是联合国关注的焦点。大会协商一致通过了第 53/70、54/49、55/28 和 56/19 号决议，这不仅表明世界各国承认存在这个问题，而且还表明人们普遍了解继续以多边方式审议这个问题的重要性。

文件 A/57/166 和 A/57/166/Add.1 所载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秘书长报告载有若干新的国别观点和评价，成为早些时候会员国所提意见和观点的重要补充。

2001 年 11 月，联合国大会应俄罗斯联邦的倡议，协商一致通过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第 56/19 号决议订正案文，该决议特别规定 2004 年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并在会员国帮助下，创建一个由秘书长任命的、负责提供必要专业知识的政府专家组。至关重要的是该工作组应脚踏实地地进行工作，从而对有关国际信息安全的所有问题进行全面研究，并提出适当建议。

俄罗斯联邦为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出的决议草案除若干技术性修改外，内容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已经通过的决议完全相同。该草案对案文的唯一改进是表明各国可能面临的最严重挑战之一，是信息技术和设施会用于某种用途，可能对国家基础设施的完整产生不利影响。在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初步讨论过程中，我们充分考虑到我们的一些同事就这个问题表达的愿望。

我请各代表团支持俄罗斯的决议草案，我希望它同前几年一样获得协商一致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马里代表发言，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25。

**凯塔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鉴于这是我第一次发言，因此我要代表我国代表团祝贺你当选第一委员会主席。我还要向主席团其他成员表示祝贺。

我谨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 个成员国——即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发言介绍提交供第一委员会核可的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决议草案 A/C.1/57/L.25 更新了本委员会去年就这项议题通过的决议。序言部分提

及次区域和区域两级以及联合国为更好地处理小武器问题而采取主动行动的根本原因。小武器非法贩卖问题的程度及其长期存在，以及小武器非法国际贩卖活动构成对人民的威胁，并成为破坏我们各国稳定的一个因素。在这方面，必须促进致力加强合作，以便制止这个祸害。因此，今年提出的决议草案采用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的措辞。序言部分还对西非经共体决定延长《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宣言》表示欢迎。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注意到次区域、区域和联合国在实施这项倡议方面采取的行动。决议草案还提及为打击小武器扩散成立国家委员会，并建议民间社会各组织和协会参加制止此类武器扩散的斗争。

通过订正，“非洲联盟”一词取代了执行部分第一段倒数第二行的“非统组织”。执行部分第四段增添了执行《行动纲领》的呼吁。执行部分第八段提及2002年3月在南非比勒陀利亚举行的“需求和伙伴关系”《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非洲会议。

秘书长曾在2002年7月12日有关这个问题的报告中这样断言：

“解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构成的威胁的首要责任尽管在于受其危害的国家，但国际社会需要继续给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提高它们制止非法小武器贩运和收集此种武器的能力。”(A/57/209, 第7段)

西非经共体成员国完全同意秘书长的观点，并敦促国际社会通过加强合作和改善协调予以支持并同时作出努力，共同致力于制止非法贩卖小武器现象。我们对同秘书处和裁军事务部合作感到欣慰，并敦促它们继续努力促进和支持西非次区域的各项主动行动。

我们感谢该草案所有提案国，特别是感谢我们执行这项决定的特殊伙伴欧洲联盟成员国和加拿大，其主旨仍是我们这些国家发展的重大关切。我还要感谢将加入提案国名单的国家。

最后，同前几年一样，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协商一致通过这项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感谢马里代表对主席和主席团所说的友好话。

我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是阿尔及利亚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A/C.1/57/L.31。

**马安迪先生（阿尔及利亚）（以法语发言）：**我非常高兴向第一委员会介绍文件A/C.1/57/L.31所载题为“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决议草案，其提案国是：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纳、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约旦、黎巴嫩、卢森堡、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联合王国、南斯拉夫和我国阿尔及利亚。

提案国集团每年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而且提案国数目两年来也有所增加，这清楚地表明了区内绝大多数国家目前的心态，证明它们都致力于使本区域成为一个稳定、和平与繁荣的地区。

对建设欧洲-地中海地区的承诺是特别坚定的，因为它产生于同一地理地区中历史和伙伴关系结成的许多不同的联系，在这个地区中有着人民相互交往的高度发展的牢固传统，并且有着能够为了得到适当和公平理解的相互利益而利用的巨大的互补性。

认识到它们人民的共同命运，欧洲-地中海地区各国开始了一个对话进程，这个进程由于越来越多的共同倡议而日益加深，其目的是动员各国努力恢复地中海作为一个和平与合作之湖的传统。

1995年的巴塞罗那会议标志着对欧洲-地中海关系的特殊性和采取集体行动消除误解的必要性的认识，并减少了地中海地区的不平等和不平衡。会议最终为互利和富有成效的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平等满

足了沿海各国人民的期望。随后举行的各次部长级会议和在其他论坛为协商和对话作出的努力，在建设一个欧洲-地中海增长、繁荣、分享和稳定区的进程中产生了新的势头。

提案国向本委员会成员提交的决议草案同上届会议通过的第 56/29 号决议相似。其目的是要处理同加强地中海的安全与合作相关的一系列问题。提案国今年提出的唯一修正是在执行部分第三段中加了一句话，表示大会认为联合国能够对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贡献。

在序言中，决议草案回顾了地中海各国为巩固地中海的和平、安全与合作所采取的所有主动行动。草案还重申各国有义务促进地中海地区的稳定与繁荣，并且也重申各国保证尊重《联合国宪章》的目标和原则以及《关于各国间友好关系与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的规定。决议草案在强调地中海安全的不可分割性的同时，指出中东和平谈判应当是全球性的，是和平解决该地区有争议问题的适当框架。

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二段重申了地中海国家为消除该地区紧张根源和以和平、公正和持久方法成功解决该地区问题的努力的根本原则。并且在执行部分第四段中，草案重申，消除不平等发展水平之间的经济和社会差别与促进地中海盆地不同文化之间的相互尊重和相互理解，将加强该地区各国之间的和平、安全与合作。

在裁军领域中，执行部分第五段呼吁地中海地区所有尚未这样做的国家加入裁军和核不扩散领域中所有多边谈判的法律文书。执行部分第六段鼓励该地区所有国家赞成制定建立信任的措施，并促进公开性和透明度。此外，执行部分第七段鼓励所有地中海国家考虑到联合国的有关决议进一步加强打击恐怖主义所有形式和表现的合作，并且合作打击国际犯罪组织、非法军火转让和非法的毒品生产、消费和走私，这些情况对地区的和平、安全与稳定构成了严重威胁。

如同在以往会议上那样，提案国仍然相信，本决议草案将获得本委员会全体成员的宝贵支持，然后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美国代表，他将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54。

**麦吉尼斯先生（美国）（以英语发言）：**我今天上午发言，介绍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57/L.54。

本委员会和联合国大会上一次是在 1997 年美国提出了有关这项议题的决议时处理了遵守的问题。从那以来发生了许多事，更加紧迫地强调了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必要性。我发言的重点是确保遵守这种协定的更紧迫的必要性，这是保障国际安全与稳定的一个重要方法。

正如助理国务卿拉德梅克 10 月 3 日在向本机构发言时所说，现在是一个非常危险的时候。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日益成为现实，同时人们认识到如果恐怖分子获得这种武器我们将面临的危险。在此方面，美国相信，世界上每个国家都应当成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生物武器公约》和《化学武器公约》的缔约国。我们还相信，已经签署和批准这些协定的每个国家应当充分遵守其条款，缔约国必须彼此要求负起责任，采取适当步骤制止违反行为。国际社会必须利用手头的的所有手段不仅确保关键的多边军备限制和裁军条约得到遵守，而且不让恐怖分子和可能支持恐怖分子的国家获得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在这种条约和其他协定范畴内这样做的主要手段就是确保充分遵守其规定。

我代表我国政府提出的决议草案试图强调这一重要事实。尽管决议草案的文字以该草案以往的文本为基础，已经作了更新，以反映我们今天面临的新的国际安全情况。在这方面，一方面必须加强对所有协定的遵守，另一方面必须特别强调遵守不扩散协定，以便不让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成为恐怖主义武库的一部分。如果发生这种情况，我们都将承担惨重的后果。

我谨强调，美国提出这项决议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把联合国会员国的注意力集中到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及不扩散协定的现在比以往更加紧迫的持续的必要性上。如同在往年提出这项决议草案时和在今后再次提出时，我们的目标现在和将来都纯粹是处理遵守问题。没有其他决议是这样做的，必须从这个角度来考虑这项决议草案。

文件A/C.1/57/L.54所载的美国有关遵守问题的决议草案是上周提出的，提案国只有美国。从那以来，我们愿意接受改进文本的建议，并做了反映其他代表团观点的修改。现在，我们广泛征求各国成为A/C.1/57/L.54号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我们坚信，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将能够更加有效地表达本机构促进遵守军备限制和裁军以及不扩散协定的集体意愿。共同提出决议草案还将强调，各代表团重视遵守这些协定，认为这是国际安全的组成部分。实际上，这正是该决议草案的根本中心，我们希望第一委员会所有成员都认同，并且在这个基础上支持该决议草案。

因此，我国代表团和我国政府希望，第一委员会将一如既往，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我们认为，该决议草案的基本信息不言而喻，第一委员会应该在得到每个代表团支持的情况下将该决议草案提交大会，从而强调我们保障共同安全的共同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发言名单上的下一位发言者是德国代表，他将提出A/C.1/57/L.45号决议草案。

**海因斯伯格先生（德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这是我第一次以本国名义发言，所以，我谨祝贺你当选，并向你和主席团保证，德国代表团将充分支持你们。

我荣幸地以110个提案国名义提出A/C.1/57/L.45号文件所载题为“通过切实裁军措施巩固和平”的决议草案。

与历年一样，我们极为重视下述事实：共同提案国跨越区域集团，包括世界几乎所有地区的会员国。

我谨表示赞赏和感谢迄今已经承诺将成为该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所有国家。如果有更多的国家成为提案国，我国代表团将非常感激。

切实裁军措施仍然是联合国议程上的一个重要事项。大量廉价和易用的武器——非法的、交易的或制造的——垂手可得，人们广泛认为，这加剧了目前各场武装冲突的激烈程度，延长了其持续时间，增加了今后爆发暴力事件的危险。现有的军备管制措施没有包括轻武器在目前各冲突或暴力事件中作为主要或唯一战斗工具的情形。因此，《和平纲领》中发展的、《千年宣言》中提到的切实裁军措施概念努力填补裁军议程上的一个空白。

2001年7月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提出了一系列精心设计的裁军措施，会议《行动纲领》列出了这些措施。其中多数措施可以作为切实裁军项目执行。安全理事会主席在2001年9月声明中也强调必须采取切实裁军措施，避免武装冲突，从而强调了切实裁军的预防作用。

同样，秘书长在2001年6月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中列举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某些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帮助预防武装冲突。

最后但并非最不重要的一点是，我谨指出政府专家小组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的重要结论，最近分发的秘书长报告（A/57/124）赞同这些结论。在预防武装冲突和/或巩固以前采取的切实裁军措施的结果方面，裁军和不扩散教育是一个重要因素。我甚至可以说，裁军教育本身属于裁军措施范畴。因此，《行动纲领》第二章第41段提到了裁军教育。

在今年的决议草案中，我们试图肯定刚才提到的文件所载的思想和考虑的因素。我们增加了序言部分第5和第6段，其中提到秘书长关于预防武装冲突问题的报告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声明。同样，我们提到秘书长关于裁军和不扩散教育问题的报告。

我还谨指出，去年，我们要求秘书长就执行决议草案的情形提出报告，这次不同，我们决定要求秘书

长报告一般切实裁军措施执行情形。我们希望，我们这样做可以扩大秘书长报告的范围，从而可以涉及——至少可以部分涉及——与我们面前这项决议有关的其他决议，帮助略为减少秘书处的工作量。

由德国担任主席的一个有关国家小组密切注视着通过裁军事务部和/或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设计的项目执行切实裁军措施的情形，并且从道义和资金方面支助个别项目。该小组最近举行了第二十一次会议，我高兴地指出，即使已经进入第四年，它仍然很活跃。虽然共同提出该决议草案与参与有关国家小组的工作没有直接联系，但参与该小组的工作可以成为一个很好的方式，表示在全年里都持续支持切实裁军。

最后，主席先生，我谨提醒你，与往年一样，我们努力拟定一项能够获得协商一致意见的文本。根据这个传统，我相信，可以再次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

**尼尔森先生（丹麦）（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欧洲联盟（欧盟）名义发言，讨论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的A/C.1/57/L.33号决议草案。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合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还有欧洲经济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均赞同这一发言。

欧洲联盟在2001年的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上，在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的拟订中，在《联合国火器议定书》的谈判中，以及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文件》的通过方面，均发挥了积极作用。

欧洲联盟强调，需要立即执行联合国的这一《行动纲领》。欧洲联盟希望《行动纲领》在某些问题上更为有力。因此，欧洲联盟致力于展开一个有效、雄

心勃勃和持续的后续进程，这个进程贯穿将于2003和2005年举行的会议以及将于2006年举行的审查会议。2003年会议将是总结《行动纲领》执行进展情况——或进展不力情况——的第一次机会。然而，总结工作必须是一个动态的进程，即必须留有余地，以便于就加强和完善《行动纲领》所载各项措施提出建议。可以进一步寻求在标记和追踪以及作为中间商方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只有通过利用2003和2005年这两次两年期会议以及这两次会议之间的时间，我们才能为2006年审查会议的成功作好适当准备。《行动纲领》的后续进程载于决议草案A/C.1/57/L.33。决议起草者——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可以放心，它们将得到欧洲联盟的充分支持。

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是一个多方面的问题，也应从各个方面进行解决。只有解决了各个层面的问题——全球一级的、区域一级的和国家一级的——才有可能取得进展。在全球一级，我们重申我们重视制定一个国际工具，以更好地鉴别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众所周知，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大多依靠的是起初合法制造的产品，但这些产品后来却被蓄意转移，用于供应这方面的非法市场。因此，改进小武器和轻武器的追踪以及加强各国间的情报交流，将是解决这一问题的一个具体步骤。

欧盟欢迎召开政府专家小组会议，审查制定国际工具的可行性，以便各国及时和可靠地鉴定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但同时，欧盟也强调，它支持法国和瑞士的倡议。欧盟愿意在这一进程中承担责任并支持打击这类武器非法贸易及其扩散的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A/C.1/57/L.32。

**巴伊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自1999年大会通过关于导弹问题的第55/33 A号决议以来，这一问题的各个方面都已取得相当进展。秘书长关于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的报告（A/57/229），是联合国关于导弹问题的第一份研究报告。协助秘书长拟订报告的政府专家组广泛审查了

有关导弹问题的当前情况、现有倡议和进行之中的事态发展。我借此机会代表我国代表团向秘书长；向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达纳帕拉先生；向巴西大使、专家组组长格雷多，以及向专家组各成员，对他们努力拟订和完成报告，表示感谢。

报告的重点是导弹在军用和民用方面的演变以及哪些特点使之成为军事和空间项目的适当选择。特别是，报告通过概述推动购买和研制导弹的因素，精确探讨了与导弹有关的各个相关方面。此外，报告承认，没有一个多边议定的、专门关于导弹问题的条约。但与导弹有关的一些双边、诸边和国际倡议显示了各国从国家、区域和国际角度对导弹问题的重视。此外，报告指出，继续开展国际努力，解决导弹问题，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报告指出了联合国在这一问题上重要作用。

决议草案 A/C.1/57/L.32 是本着与联合国涉及导弹问题的以往决议相同的精神拟订的。执行部分第一段欢迎秘书长的报告。执行部分第二段请会员国就报告发表看法，执行部分第四段则请秘书长在一份报告中向大会转达这些看法。执行部分第三段主要是请秘书长在政府专家组的协助下，进一步探索和探讨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

秘书长今年提交给大会的报告，要求对某些切实措施进行进一步的审议，并作出努力，以确定它们作为给会员国的建议，是否切实可行。为了使会员国有更多的时间和充分的机会研究和考虑报告及审议今后的路线，我们建议在 2004 年设立一个小组。我们希望该小组能利用现有成就，对解决和推进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进一步办法进行探索。

**尼尔森先生**（丹麦）：我很高兴就题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决议草案 A/C.1/57/L.4/Rev.1 发言。与欧洲联盟有联系的中欧和东欧国家——保加利亚、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匈牙利、拉脱维亚、立陶宛、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和斯洛文尼亚，以及联系国塞浦路斯、马耳他和土耳其，还有欧洲经济

区的欧洲自由贸易联盟国家，冰岛和挪威，均赞同这一发言。

在今年第一委员会会议第一天一般性辩论时，我曾有机会作为欧盟主席阐述欧盟对《全面禁试条约》的看法：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最后文件》强调了继续签署和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禁试条约》）进程的重要性和迫切性，以便使该《条约》尽早生效。欧盟愿重申，欧盟不懈努力促进该《条约》尽早生效和各国普遍加入。考虑到这一点，欧盟表示它充分支持迅速建立核查制度及其运作。为了保证国际社会决心不衰，欧盟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全面禁试条约》的国家立即无条件签署和批准，特别是那些为使《条约》生效而必须批准的国家。”(A/C.1/57/PV.2)

因此欧盟充分支持决议草案 A/C.1/57/L.4/Rev.1，该草案的提案国包括欧盟所有成员国。

**乌代迪比阿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谨发言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33，题为“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大家都知道，这份决议草案是由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三国代表团提出的，我国代表团有幸也成为提案国。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继续是我国代表团严重关切的问题，考虑到这些武器的使用和容易获得是不安全的一大原因，它们助长整个发展中世界经济和社会停止不前，尤其是在撒南非洲，我国属于该地区。它们已成为在我们各国开展武装冲突、内战和犯罪活动的最常用手段。

必须认识到，虽然核武器作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可对世界造成严重危险，但今天小武器和轻武器已造成世界成千上万人死亡。这些武器日益广泛地使用及其后果给国际社会带来了一个新挑战。这主要是因为，这些武器的扩散使冲突继续，暴力升级，造成平民流离失所，破坏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尊重。它以恐怖主义和有组织犯罪的形式，对人类构成新威胁。它

已给妇女和老人带来负面影响，对儿童造成严重后果。

不幸的是，这一问题已发展到非常严重的程度，已经使撒南非洲许多国家基本上无法集中精力解决发展问题，除非首先解决向它们国家非法贩运这些武器的问题。我们认为，国际社会能够结束这一不良现象的任何行动都无疑将成为帮助非洲实现可持续和有意义的的重要第一步。

我代表团深感关切的是，尽管非法使用这些武器已构成严重危险，但目前却没有任何国际条约或其他法律文书管制其使用。因此，我们呼吁达成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控制非国家作用者获得这些武器。

然而我们满意地注意到，在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上的多边合作不断扩大，包括最近去年召开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通过了一份《从各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该《行动纲领》提出了一整套措施解决这一问题。这是有关这一问题的第一次这样的会议。我们赞赏地注意到，会议产生了努力管制这些武器的政治意愿和势头。我们敦促国际社会保持这一进步的势头。我们也强调必须充分执行《行动纲领》。

认识到我国对这一问题的重视，尼日利亚已在各级发起行动，同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作斗争。在国家一级，尼日利亚已建立切实措施处理这一问题，成立了一个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在次区域一级，1998年10月，尼日利亚和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供体)其他成员国一起宣布暂停制造和进出口小武器和轻武器三年。西非经供体已把这一暂停再延长三年，从2001年7月15日起。我们敦促其他国家效仿西非经供体，同样实行暂停。

在区域一级，2000年12月，尼日利亚同非洲国家一起通过了《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扩散、流通和贩运的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部长宣言》。作为我们在此领域努力的一部分，尼日利亚同其他9个国家

一起于今年3月在比勒陀利亚主办了执行联合国小武器问题行动纲领非洲大会：需要与伙伴合作。

我们强烈认为，解决这一问题的努力必须是多层面的，这样才能成功。国际社会应展示它在世界上消除这些武器的诚意，通过适当的国际立法来管制武器转让，其中应该包括便利查明这种转让的机制。更重要的是，这种机制应确保对违反这方面的全球性规定的制造商和供应者实行适当制裁。当然，这需要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更加重要的是，我们作为国际社会的成员，需要促进预防冲突的措施，鼓励通过谈判解决冲突。我们应着重强调促进加强民主、人权、法制和善政，以及经济恢复增长的结构与进程，着重强调消除冲突和保障持久和平。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我们在这方面的任务是艰巨的，需要国际社会真正承诺和协调行动。

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感谢南非、日本和哥伦比亚三国代表团提出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所有各方面问题的决议草案。我们也感谢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并敦促以协商一致通过该决议草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印度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49。

**苏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自我们提交决议草案 A/C.1/57/L.49 以来，出现了一些发展，磋商一直持续到昨天晚上很晚的时候。结果，我们今天上午向秘书处提供了一份清晰的订正案文。但是很显然，它尚未作为文件 A/C.1/57/L.49/Rev.1 分发。因此，我要求会议干事分发该订正案文的副本，而且我们希望它将在今天晚些时候或星期一早些时候正式分发。

我荣幸地介绍在议程项目 66 下提交的、现在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 A/C.1/57/L.49。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富汗、不丹、斐济、格鲁吉亚、毛里求斯、瑙鲁、巴布亚新几内亚、斯里兰卡和所罗门群岛。

去年这个时候我们举行会议之前发生的极其悲惨的事件以及其后的攻击，最近在印度尼西亚发生的攻击，严重影响到裁军和国际安全办法的性质。人们日益认识到这样一种可能的严重情况：跨越国界活动的恐怖分子或非国家集团可能制造恐怖和破坏，其后果可能影响到文明世界各地的生活。这些个人或非国家行动者只需一件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就可以制造这种破坏。

在国家、区域和全球各级，迫切需要切实地集体对付这一威胁。秘书长 2001 年 10 月 1 日在大会发表讲话时说：

“全世界固然没能避免 9 月 11 日的袭击，但我们可以作很多的事来帮助避免未来以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行的恐怖主义行为。最大的危险来自一个获得并使用核武器、生物武器或化学武器的非国家团体甚至个人。这种武器可在不需要任何导弹或任何其他尖端运载系统情况下发射”  
(A/56/PV. 12, 第 3-4 页)。

大会和安全理事会通过了一些决议，表达了国际社会决心打击恐怖主义。其中包括大会第 55/158 号和第 56/24 T 号决议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373 (2001) 号和第 1377 (2001) 号决议。

在德班举行的不结盟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和最近在加拿大举行的八国集团首脑会议都对有越来越多证据证明恐怖主义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间可能存在联系表达了严重关切。鉴于人们日益关切可能出现核恐怖主义，国际原子能机构设立了一个核安全咨询小组。秘书长的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审议了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恐怖主义的问题，并提出了某些步骤。

不能排除横跨全球网络的恐怖分子和非国家行动者获取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相关的技术和专门知识的可能性。由于这不是某个特定国家或地区的具体问题，而且也由于它具有全球影响，我们需要在联合国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一种真正的多边办法最有可能得到广泛的接受和支持，从而显然更具效力。

印度意识到国际社会打击恐怖主义的决心，因此建议提出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决议草案。各代表团都知道，在提出这项决议草案之前曾进行过广泛的协商。

现在，订正案文的副本已经分发。我想指出各代表团前面这份案文中的一处小改动。第 5 段的内容应为“决定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的项目”。

我敦促所有代表团支持这项倡议，以便第一委员会和大会能够不经表决予以通过。

**奥予其先生**（肯尼亚）（**以英语发言**）：我的发言是要谈谈南非代表团早些时候以不结盟运动的名义提出的五项决议草案，即决议草案 A/C. 1/57/L. 8、L. 9、L. 11、L. 12 和 L. 17。这些决议草案涉及对裁军和国际安全极为重要的问题。现在我只想谈谈其中的两个问题。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早就应该举行，而且应作为一个紧急事项来处理。我们都确认裁军领域正处于一种僵局。它处于危机之中，因此需要立即注入活力。我们认为，第四届裁军特别联大尤其可以帮助实现这一目标。因此，我们期待按照决议草案 A/C. 1/57/L. 8 第 1 段，设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来处理这个问题。

与此密切联系的是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问题。多边主义是本委员会成功处理问题的根本原则。只有通过涉及所有会员国以及其他有关行动者的协调一致的国际合作，才能实现真正的全球裁军与安全。因此，我国代表团欢迎决议草案 A/C. 1/57/L. 10。我们感谢南非代表团努力编写和介绍了这些案文，并敦促所有代表团充分支持决议草案。

我现在来谈题为“核裁军”的决议草案 A/C. 1/57/L. 43。缅甸代表团今天上午也介绍了这份决议草案。

肯尼亚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我国一贯支持核裁军和销毁核武器。和其他许多国家一样，我国对核裁军缺乏进展日益感到关切。因此我们欢迎这项决议草案，因为它处理了这个棘手问题，并要求执行有关的务实措施。我们希望决议草案将得到本委员会各代表团广泛支持。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伊拉克代表介绍决议草案 A/C.1/57/L.14。

**马哈穆德先生(伊拉克)(以阿拉伯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全面彻底核裁军议程项目 66 下题为“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57/L.14。

伊拉克有很多理由要在今年再次介绍这样一项决议草案。在区域一级，阿拉伯国家联盟人权问题常设委员会通过了一项题为“人权和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包括贫化铀”的决定。在国际一级，这一事项受到了积极参与人权和裁军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以及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极大重视。

今年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的工作队开展了工作，其任务是评估在塞尔维亚和黑山使用贫化铀的影响，结果在使用此种武器三年之后，空气中仍发现有贫化铀粒子。报告还提到这种物质可能对水产生有毒污染。

欧洲议会通过了一项决议，指出在波斯尼亚和科索沃使用贫化铀弹药造成的影响。该决议 A 段部分如下：

“若干欧洲国家日益关切的是使用贫化铀武器导致辐射危险和吸入有毒尘埃造成的后果，这可能对在前南斯拉夫尤其是 1995 年在波斯尼亚和 1999 年在科索沃参加军事行动的若干士兵产生影响”。

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交的载有非政府组织评论意见的报告重申：“在战时使用贫化铀武器之后很久，贫化铀可能造成

死亡和严重疾病、残疾和先天性缺陷。贫化铀可以在土壤、水源和大气中停留历时达几代人之久。”（E/CN.4/Sub.2/1997/27，第 23 段）

贫化铀现在被使用在新一代的放射性武器之中。环境规划署、原子能组织和卫生组织提供的警告材料和通过的报告提到，这种武器无论使用在何处，都会损害几代人的生命和毁坏环境，并产生更多的化学和有毒影响。1991 年在伊拉克境内部署了 800 吨此种武器，结果是邻近部署的地区癌症、流产以及先天性缺陷的病例急剧增加，并造成土壤、空气和水资源污染。这种污染将持续数千年之久。

过去十年，生产这些武器的国家迫不及待地过度使用这些武器，明确表明打算今后再使用这些武器，并发展新几代的这种武器。出于这些主要原因，伊拉克紧迫感到，鉴于这种武器造成的危险及其对环境的影响，国际社会必须对这一事项表明明确的立场。

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期间通过了一项类似的案文，请秘书长征求国家和有关组织对在军备中使用贫化铀的影响所有方面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我们希望，各位成员将支持这份决议草案，因为这是朝评估使用这种武器的影响方向迈出了稳妥的一步。

总之，上帝赋予人类美丽的环境，我们的祖先已将它传给我们达数千年之久。我们在作出任何决定时主要关心的，应该是考虑我们如何将这种环境遗留给我们的子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已结束了委员会工作的第二阶段。如前所述，并按照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时间表，我们工作的第三阶段——对在议程项目 57、58 和 60 至 73 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采取行动——将在下一周开始。在这一方面，我要提请你们注意文件 A/C.1/57/CRP.3 所载的主席集群文件文本，该文本已于本周三提交你们审议。委员会将于 2002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一开始工作，对第一组、即核武器中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打算在你们的合作下，并

根据惯例和先例，在对每一组采取行动之后，尽可能有效地一组一组地进行。然而，在遵循这一程序的同时，委员会将保持一定程度的灵活性。

在就每一个组作出决定阶段，各代表团将首先有机会介绍关于任何一组的修改决议草案。然后，愿作一般性发言或评论，而不是解释对某一组所载的具体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团将被允许这样做。随后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在作出决定之前解释其对决议草案的立场或投票。在委员会就一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之后，将请各代表团在作出决定之后解释其投票或立场，如果他们愿意这样做。换言之，在对某项决议草案表决前后，各代表团将有机会就该决议草案作出解释。根据议事规则，决议草案提案国不得作解释投票的发言。他们被允许在会议开始时就某个组作任何一般性发言。

为了避免产生任何误解，在委员会开始就任何组采取行动之前，愿请求就任何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的代表团应尽早将其意图告诉秘书处。

最后，关于对任何决议草案推迟采取行动，各代表团也应该在就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之前至少提前一天通知秘书处。然而，应尽一切努力不诉诸推迟采取行动的做法。因此，我们敦促你们提前告诉我们。

因此，我打算征得委员会的同意，在我们工作下一阶段采用我刚才概述的程序。如果没有人反对，我是否可以认为委员会同意我刚才概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为了有效地、建设性地利用剩余的时间和设施，我指望得到所有代表团的充分合作和协助，以便使主席能够按时完成第一委员会的工作。在现阶段，我要请秘书作几项宣布。

**法塔尔先生（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委员会，以下会员国成为以下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决议草案 A/C.1/57/L.4/Rev.1：孟加拉国、冰岛、拉脱维亚、马耳他、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塞内加尔、芬兰、巴西、所罗门群岛和智利；

决议草案 A/C.1/57/L.7：挪威、巴拉圭、巴西、智利和印度；决议草案 A/C.1/57/L.20：智利；决议草案 A/C.1/57/L.25：哥伦比亚、埃塞俄比亚、马耳他、联合王国、克罗地亚和赞比亚；决议草案 A/C.1/57/L.33：吉布提、埃塞俄比亚、列支敦士登、所罗门群岛和智利；决议草案 A/C.1/57/L.31：乌克兰；决议草案 A/C.1/57/L.34：哥伦比亚、喀麦隆、乍得、智利、吉布提、埃塞俄比亚、洪都拉斯、牙买加、肯尼亚、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和所罗门群岛；决议草案 A/C.1/57/L.36 和 A/C.1/57/L.35：所罗门群岛；决议草案 A/C.1/57/L.37：斐济、所罗门群岛、列支敦士登和智利；决议草案 A/C.1/57/L.38：泰国、所罗门群岛和智利；决议草案 A/C.1/57/L.39：格鲁吉亚；决议草案 A/C.1/57/L.40：所罗门群岛；决议草案 A/C.1/57/L.41：格鲁吉亚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A/C.1/57/L.42：乌克兰、意大利和科特迪瓦；决议草案 A/C.1/57/L.43：所罗门群岛和伊拉克；决议草案 A/C.1/57/L.44：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和所罗门群岛；决议草案 A/C.1/57/L.45：以色列、所罗门群岛和土耳其；决议草案 A/C.1/57/L.46：哥斯达黎加、巴拉圭和列支敦士登；决议草案 A/C.1/57/L.47/Rev.1：列支敦士登、俄罗斯联邦和奥地利；决议草案 A/C.1/57/L.50 和 A/C.1/57/L.51：所罗门群岛；决议草案 A/C.1/57/L.52：马来西亚和所罗门群岛；决议草案 A/C.1/57/L.53：印度；以及决议草案 A/C.1/57/L.54：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和赞比亚。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于 10 月 21 日星期一采取行动的关于核武器的第一组的决议草案如下：决议草案 A/C.1/57/L.4、A/C.1/57/L.19、A/C.1/57/L.23、A/C.1/57/L.32、A/C.1/57/L.34、A/C.1/57/L.40、A/C.1/57/L.44、A/C.1/57/L.51、A/C.1/57/L.52 和 A/C.1/57/L.53。关于这些决议的文件已分发。

**下午 12 时 10 分散会**